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雅玲

電話：(03)3322101#5543

傳真：(03)3390790

電子信箱：100249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1401663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及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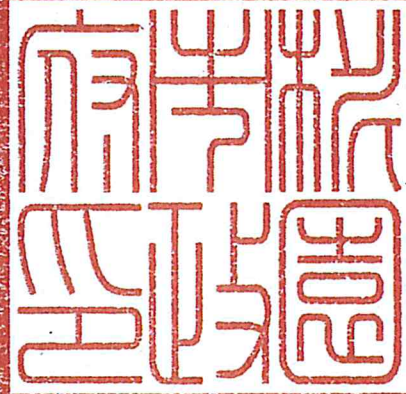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14014079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現況標售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本市桃園區中路二段505地號等3筆，共2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23日至114年7月22日止。
- 二、現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請有意投標者逕至現場查勘。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7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府（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財政局訪談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天上午10時於本府5樓財政局訪談室開標。
- 四、投標資格、投標方式及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依法繳納贈與稅）。但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從其規定。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本府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及位置圖等文件或自本府財政局網站下載（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裝

訂

線

，以掛號方式郵遞投標，於開啟信箱（114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桃園郵政第901-692號信箱，逾時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 (三)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用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所開具以「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
- 五、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況辦理標售及點交。投標人或優先承購權人應於公告期間內逕赴現場勘查，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或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
- 六、有關標售土地之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行使優先承購權人自行向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機關等查詢。
- 七、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附表

現況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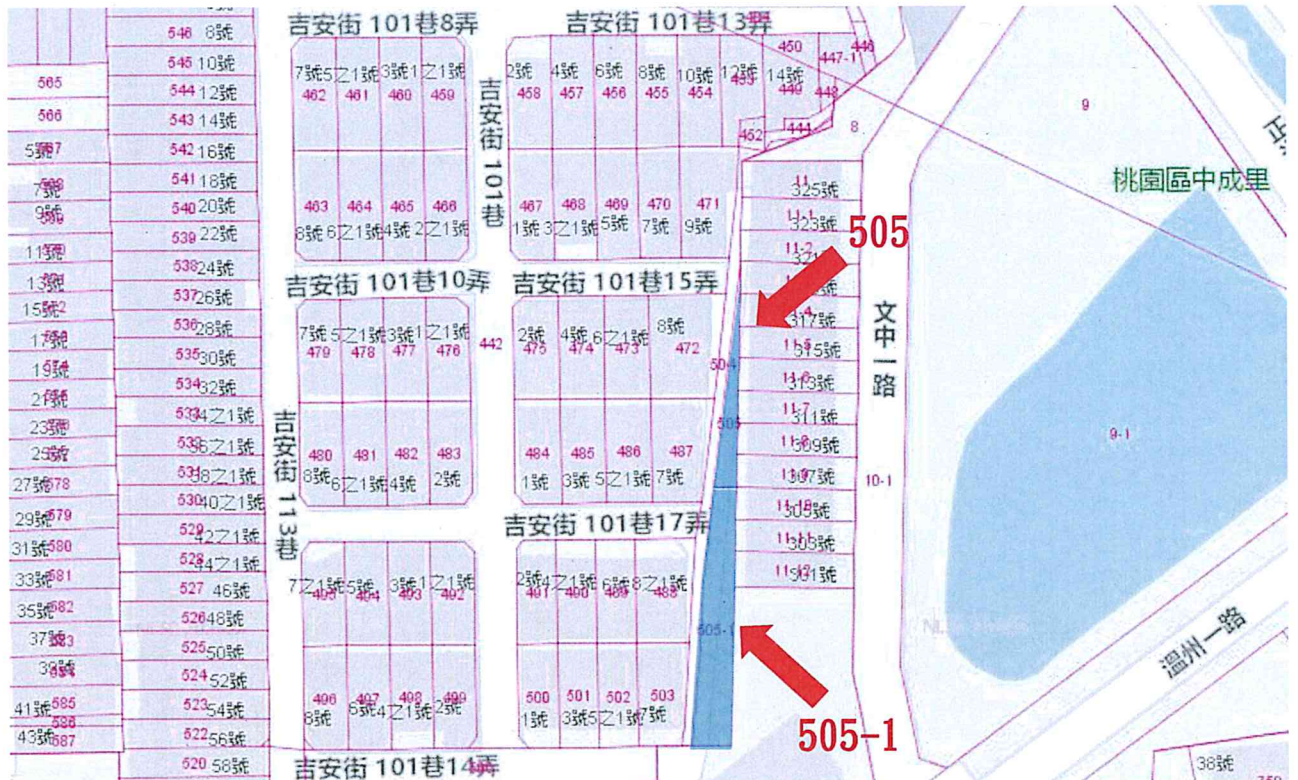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或 非都市土地使 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
1	桃園區 中路二段 505 地號	66.96	第一種 住宅區	41,215,111	4,122,000	1. 本案土地位於桃園區吉安街101巷17弄旁，臨近風禾公園，現況部分為灌木叢，部分設有圍籬。 2. 按現況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區 中路二段 505-1 地號	222.93				
2	桃園區 埔子段埔子小段 1648-2 地號	306.9	住宅區	72,784,404	7,279,000	1. 本案土地位於桃園區慈文路民宅後方，鄰本市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現況空置並設有圍籬。 2. 按現況標售，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以上各筆不動產均按現況標售。

2、有關標售土地之使用管制（如建蔽率、容積率…等）、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行使優先承購權人自行向本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轄區地政機關等查閱，並請逕至現場查勘，本府不負責領勘。

桃園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位置圖

第 1 標：桃園區中路二段 505 地號及 505-1 地號



第 2 標：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648-2 地號



說明：1、上列位置圖僅供參考，詳細位置請調閱地籍圖謄本。

2、各筆土地建築使用相關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投標人應自行查明。